

建筑工程学院第六学期顶岗实习学生工作线管理规定

按规定，所有大三学生第六期将参加顶岗实习，实习单位原则上为签定了三方协议的就业单位，请同学提前和单位联系好实习事项。如单位不接受顶岗实习，需要自行联系或学院推荐顶岗实习单位。学生必须在完成本期所有教学内容后才能到单位顶岗实习。**顶岗实习开始时间最早 2019 年 1 月 12 号后，最迟下期开学前，顶岗实习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号。**离校前你们还要做好以下几件事情：

1、签定就业协议后离校前，请将就业协议交一份给辅导员，并在**易科士系统**上将个人就业信息如实填写完整。否则无法上传实习成绩，实习成绩为零。

2、辅导员将《致毕业顶岗实习单位的函》（模板见附件 1）电子版发给学生，由学生发给实习单位负责人，由单位填好回执后发给学生（可纸质版或电子版，必须单位盖章）。

3、学生凭《致毕业顶岗实习单位的函》回执，到辅导员处办理离校手续。学生首先签定《安全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，辅导员在《离校登记表、学生安全抵达目的地记录》（附件 2）上做好记录，并告知家长下期学生将在单位顶岗实习。发放一张纸质版的《毕业生顶岗实习介绍信》（附件 3）给学生。学生凭介绍信到单位报到，报到后一周内将《毕业生顶岗实习介绍信回执》寄给辅导员。

4、欠有费用的同学，在离校前要交清费用，确保回校时领取毕业证书顺利。

5、到了新的地方，更换电话要告知辅导员，以便有事时方便与大家联系。

6、实习期间不能擅自离开公司，如离职应通过正常手续离职。离职前应电话告知家长和辅导员，经家长同意后（家长要给辅导员打电话），同时征得辅导员同意，方可与公司办理离职手续（**禁止先离职后找工作，或者私自离开公司，此种情况视为旷课，每天按 6 节计算，按学生手册处理**）。如果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擅自离开公司，该同学的实习成绩不能及格，在当年无法正常毕业。

7、实习期间，每个学生要填写《实习鉴定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，在离校实习时就要带走，**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《实习鉴定表》寄给辅导员**。此表是要装档案的，也是学生完成实习重要依据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给辅导员，否则档案将不全，不能认定实习成绩。

8、学生实习期间需要每天填写《实习日志》，回校领毕业证时交指导老师（即毕业设计指导老师）签字后交辅导员，实习日志检查合格后才能领取毕业证。该日志在期末系上统一发放。

9、实习期学生学校管理由辅导员和实习指导老师共同管理，其分工和在校一样，辅导员负责学生作品内容，实习指导老师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。实习期辅导员每周至少考勤一次，辅导员认真填写《实习动态登记表》和《实习考勤表》（附件 5、6）。动态表每周一报给总支书记。

10、在泸州实习且需要在学校住宿的同学，要在辅导员处登记，写申请，以便统一安排住宿，按在校生管理，违反宿管规定将取消住宿资格。要上夜班的同学，不要在校住宿。

11、请辅导员在学生离校前组织学生学习，每人发一张。学习完成后，班级所有人在一张上面签字，由辅导员收齐，交到系上书记处。**本期放假前**。

辅导员签字：

学生签字：（可在背面写）

日期：

日期：